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家境清寒同學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學金經費係以設立專款方式辦理，除為本要點指定之獎助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業界或本系老師、系友、校內外人士等所指定獎助學金之捐款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及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並附清寒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)者或由導師依狀況推薦。
- 五、申請手續
 - (一)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每年一次。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 - (二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助名額每學年若干名。每名獎助學金參仟至伍仟元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核。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身 份 證 字 號		年 級	
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
前學年平均成績	學 業		
	操 性		
繳 交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（清寒獎學金）		
導 師 意 見			
審 查 委 員 簽 名	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獎助		
系 主 任 核 章			